

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连区政办发〔2020〕3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连云区超标粮食处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前三岛乡人民政府，连云开发区管委会，海滨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区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连云区超标粮食处置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连云区超标粮食处置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超标粮食处置工作，保障全区粮食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江苏省超标粮食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连云区行政区域内超标粮食的监测、收购、储存、处置及监督检查等活动，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超标粮食，是指重金属、真菌毒素、农药残留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要求的稻谷、小麦等原粮。

第三条 按照粮食安全责任制和食品安全属地管理原则，区政府履行超标粮食收购处置主体责任，加强对超标粮食处置工作的领导，明确管控区域内超标粮食收购、检验、储存、处置等环节的责任部门及其监管职责。超标粮食处置工作列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

第四条 本区域内超标粮食的收购、检验、储存、处置，坚持政府主导、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全程监管的原则，坚持有利于保护农民利益和保障消费者身体健康的原则，坚持充分合理利用粮食资源、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原则，坚持依规处置、依法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建立超标粮食处置工作协调机制，由区经发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

局、区卫健委、连云公安分局、农业发展银行连云港分行等相关部门及时协调解决超标粮食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落实全程监管责任，防止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

区经发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超标粮食收购、储存和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落实超标粮食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超标粮食处置费用落实和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粮食种植环节的监督管理，规范种子、农药等投入品使用，推广科学种植技术，从源头上减少或避免粮食有毒有害物质超标，与区市场监管局共同做好超标粮食处置核查。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与区农业农村局共同做好超标粮食处置核查，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制度。

农业发展银行连云港分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信贷政策，安排政府定向收购超标粮食所需信贷资金，并实施信贷监督和管理。

连云公安分局、区卫健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食品生产者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禁将超标粮食作为食品原料。

第七条 建立超标粮食风险监测制度。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粮食种植环节粮食超标风险监测；区经发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负责粮食收购、储存、处置环节超标粮食风险监测。

第八条 区经发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督导粮食收购企业配备必要的快速检测设备，推进超标粮食快速检验把关，压实企业粮食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第九条 区农业农村局、区经发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信息通报机制，及时通报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发现存在超标粮食时，应当及时报告区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出现行政区域性超标粮食时，区政府立即启动本级处置方案。跨区域时，由区政府报市政府启动处置方案。

第十一条 建立超标粮食定点收购制度，确定连云区506洞库为超标粮食定点收储库点。区经发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业发展银行连云港分行按照“统贷统还”的原则，共同确定贷款主体统一向农业发展银行连云港分行进行承贷，并落实相关贷款条件。

第十二条 收购入库超标粮食的数量和质量由区经发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农业发展银行连云港分行共同组织验收，验收结果报区政府，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

超标粮食验收中的质量检测工作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粮食收购企业和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运用快速或常规检化验设备对粮食卫生指标进行检测，对相关指标检测结果超标的粮食，经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复检后予以确认。检验检测机构对检测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同意，

不得擅自公开超标粮食检测数据。

第十三条 定点收储库点根据粮食超标程度或者污染物含量的高低，分仓集并、专仓储存、专账记录、专人保管。定点收储库点应当建立超标粮食管理档案，详细记录收购、扦样、检验、储存、定向销售等信息。档案管理资料保存期限自超标粮食出库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第十四条 建立超标粮食定向销售制度。区经发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定向竞价销售或者定向自主销售等方式，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建立超标粮食销售报告制度。超标粮食定向销售出库时，连云区506库点应当提前向区经发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告。区经发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在超标粮食出库前5个工作日内将销售情况通报农业发展银行连云港分行、购买企业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

第十六条 超标粮食可以按照下列规定销售处理：经检验符合饲料用粮标准的，按照饲料用粮使用；经检验符合工业用粮标准的，按照非食用工业用粮使用；经检验无使用价值的，应当采取堆肥、焚烧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置。严禁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

第十七条 超标粮食销售时，卖方必须提供质量验收报告，并在销售合同（协议）和发票中注明超标粮食的用途，不得改变用途销售超标粮食。销售货款必须及时全额回笼至贷款主体所在的农业发展银行连云港分行账户，用于收回相应贷款。超标粮食

销售资料保存期限自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第十八条 为加强超标粮食转化处置管理，参加竞购（承担）处置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诚信守法，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稳健，近3年中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能够保证超标粮食单存单放；必须提供企业的经营资质和加工转化能力证明材料，并签署超标粮食安全处置承诺书，不得超过加工转化能力购买超标粮食，不得改变用途加工超标粮食。

第十九条 擅自收购、处置超标粮食（产品），违规企业必须主动召回，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该企业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建立中标（承担）处置企业超标粮食入库报告和入库查验记录制度，加强转化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中标（承担）处置企业应在超标粮食入库前3个工作日内，根据超标粮食定向销售转化方式，向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报告。

第二十一条 建立中标（承担）处置企业超标粮食转化处置后的产品销售出库检验记录制度。中标（承担）处置企业超标粮食处置后的产品，要按产品出库（厂）销售的有关规定进行逐批次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

第二十二条 建立中标（承担）处置企业超标粮食处置进度报告制度。中标（承担）处置企业在超标粮食全部转化处置完成前，要根据超标粮食定向销售转化方式逐月向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报告超标粮食处置进度、处置方式、无害化处置数量及流向、副产品和残渣的处理情况等。在超标粮食全部处置完成后1周内，要将上述处置结果汇总，向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

管局报告。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要派人到企业进行核查。

第二十三条 对区政府为保障食品安全、保护本地种粮农民利益而定点收储、定向销售的超标粮食，产生的收购、集并、保管、利息、检测等费用及价差损失和集中无害化处理费用，由区财政承担；对粮食经营者违反国家规定质量标准收购、保管不善等人为因素造成的粮食质量超标产生的处置费用，由经营者自行承担。

第二十四条 建立超标粮食处置定期检查制度。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在超标粮食收购、储存、销售以及后续处置过程中，定期对超标粮食收储企业及中标（承担）处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防止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

第二十五条 建立超标粮食收购处置属地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在超标粮食收购储存、销售转化过程中，违反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